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方順發先生(主席)

張德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梅大強先生

譚漢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股份總數亦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需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即方順發先生、張德泰先生、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順發先生(「方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張先生」)連同彼等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360,000,000股股份由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擁有，而宏德由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Yeo Siew Lan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Ng Kwee Bee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wee Bee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宏德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四個月（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各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九月（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	1.36	1.00
十月	1.18	0.99
十一月	1.12	0.98
十二月	1.56	1.0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07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方順發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方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每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曾為Veely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亦曾為Chang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

方先生的學歷達新加坡普通教育文憑考試中四水平。方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從Jurong Vocational Institute取得應用電子貿易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從新加坡人力部取得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方先生為以下公司於各自解散前12個月內之董事。方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已停止營業，其解散對彼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Chang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土木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剔除
Marina City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	剔除
Keat Soon Huat Contractor	新加坡	土木工程	一九八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各重續由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且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方先生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方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方先生之薪酬約為642,65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張德泰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張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每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成立之前，張先生為多個獨資及合夥企業的擁有人，該等企業主要從事服裝及傢俬的零售以及提供餐飲。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環境培訓中心取得建築工地督導員矢量控制課程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從新加坡勞工部取得樓宇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建築廠房運作(挖掘機)技術評估證書。

張先生為以下公司於各自解散前12個月內之董事。張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已停止營業，其解散對彼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Marina City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	剔除
Sugi Bawa Karaoke Pub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餐飲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剔除
Dear E K Fashion	新加坡	成人服飾零售	一九九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取消
Kwan Heng Enterprise	新加坡	金屬及金屬礦石 批發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終止
Star Cushion Trading	新加坡	傢俬零售	一九九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各重續由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且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張先生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

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張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張先生之薪酬約為659,46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陳國榮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七月，陳先生任職Ng Chun Man & Associates的城市規劃師。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彼任職香港監獄署(現稱香港懲教署)的行政主任。由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政府規劃署工作，最後職位為總城市規劃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多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倫敦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設計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攝影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當選為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成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當選為皇家城市規劃學會的成員。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於各自解散前12個月內之董事。陳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已停止營業，其解散對彼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C & E Accounting and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公司服務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陳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1,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4. **梅大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梅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來積累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經驗。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任職於德勤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會計師。此後，彼曾任職於多間私人公司的管理層。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1)，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從聯交所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任職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任職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3)，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從聯交所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任職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的集團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亦任職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7))的替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內部審計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利高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外，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梅先生曾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梅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1,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梅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梅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5. **譚漢輝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譚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工作。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譚先生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公司秘書，負責一般企業管治事務。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譚先生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譚先生一直出任CTY & Co的審計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譚先生加入博碩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

任。根據委任函，應付譚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1,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譚先生於審計及一般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茲通告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順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德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梅大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譚漢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